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111 年度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6年以下)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法務專業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	黃常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許明仁		男	✓	✓				✓			✓	✓	✓	✓	✓	✓
	林玉鳳		女	✓	✓				✓			✓	✓	✓	✓	✓	✓
	Frederick Romano	美國	男		✓				✓			✓	✓	✓	✓	✓	✓
	許明全	美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進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志鵬		男			✓		✓	✓			✓	✓	✓	✓	✓	✓
	何俊輝		男		✓			✓	✓	✓			✓	✓	✓	✓	✓
	程凱		男		✓			✓	✓	✓	✓		✓	✓	✓	✓	✓
	陳建宏		男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0%及 30%)。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 111 年報董事資料)。